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04號

原告 鋁祥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毅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返還溢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786,0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0,1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